龙岗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名录

一般工业固废是指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一般工业固废名录如下：

|  |  |  |  |
| --- | --- | --- | --- |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名称** |
| SW01 | 冶炼废渣 | SW99-5 | 动物残渣 |
| SW02 | 粉煤灰 | SW99-6 | 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 |
| SW03 | 炉渣 | SW99-7 | 皮革废物 |
| SW04 | 煤矸石 | SW99-8 | 中药残渣 |
| SW05 | 尾矿 | SW99-9 | 矿物型废物 |
| SW06 | 脱硫石膏 | SW99-10 | 工业粉尘 |
| SW07-1 | 造纸污泥 | SW99-11 | 有色金属 |
| SW07-2 | 印染污泥 | SW99-12 | 废钢铁 |
| SW07-3 | 陶瓷污泥 | SW99-13 | 废木材及相关制品 |
| SW07-4 | 城镇污水处理污泥 | SW99-14 | 废纸 |
| SW07-5 | 其他污泥 | SW99-15 | 废塑料 |
| SW09 | 赤泥 | SW99-16 | 废橡胶 |
| SW10 | 磷石膏 | SW99-17 | 废玻璃 |
| SW99-1 | 电子废物 | SW99-18 | 废弃纺织材料 |
| SW99-2 | 含氮有机废物 | SW99-19 | 覆铜板边角废料 |
| SW99-3 | 含钙废物 | SW99-20 | 其他 |
| SW99-4 | 金属氧化物废物 |  |  |

1. 龙岗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以下简称《固废法》，龙岗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管理要求如下：

| **管理要点** | **相关要求** |
| --- | --- |
| 分类管理 | **《固废法》第三十六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固废法》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
| 设立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张贴标识） | 《固废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固废法》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1. 龙岗区一般工业固废档案管理要求

根据《固废法》，龙岗区一般工业固废档案管理要求如下：

| **档案内容** | **相关要求** |
| --- | --- |
|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 《固废法》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 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置合同 | 《固废法》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 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资料、跨省利用或跨省处置备案资料 | 《固废法》第三十九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固废法》第二十二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 **法律条款** | **违法行为** | **罚则** |
| --- | --- | --- |
| 《固废法》第一百零二条 |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 有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固废法》第一百二十条 |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 有第一项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提示标识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提示标识如下：

